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附錄：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記錄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記錄					
序號	作出章程修改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批准文件文號	備注	序號	章程制定	作出章程修改決議的時間	會議名稱	監管機關的批准文件文號	備注
1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複〔1988〕113號		1	章程制定	1988年2月	公司創立時股東簽署	銀複〔1988〕113號	
.....					.....					
20	2015年6月15日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56號		20	第19次修訂	2015年6月15日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	保監許可〔2016〕56號	
21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1	第20次修訂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p><b>第一條</b> .....</p> <p>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複〔1988〕113號文批准于1988年3月21日設立并領取了注冊號為深新企字第05716號營業執照；公司于1996年5月24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複〔1996〕157號文核准《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1997年1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注冊號碼是：1000001001231。後于2016年將登記機關遷移至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b>營業執照注冊號為：100000000012314</b>。</p> <p>.....</p>					<p><b>第一條</b> .....</p> <p>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複〔1988〕113號文批准于1988年3月21日設立并於<b>1988年4月22日</b>領取了注冊號為深新企字第05716號營業執照；公司于1996年5月24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複〔1996〕157號文核准《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1997年1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注冊號碼是：1000001001231。後于2016年將登記機關遷移至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b>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00012316L</b>。</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u>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u>            郵政編碼：<u>518048</u>            電話：4008866338            圖文傳真：(0755) 82431019            網址：<u>www.pingan.com</u></p>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u>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u>            郵政編碼：<u>518033</u>            電話：4008866338            圖文傳真：(0755) 82431019            網址：<u>www.pingan.cn</u></p>
<p><b>第九條</b> .....</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十一章</u>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九條</b> .....</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u>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u></p> <p>在不違反本章程<u>第二十三章</u>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b>第十條</b>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u>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副總經理</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必須具備</u>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p>	<p><b>第十條</b>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u>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相關人員</u>。</p> <p>公司<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u>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b>第十九條</b> <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并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u>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p>	<p><b>第十九條</b> <u>公司1988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萬元。</u>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u>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u>，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認購的股數 (萬股)	占總股本15億股的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出資額 (萬元)		認購的股數 (萬股)	占總股本15億股的比例	出資時間
			應繳	實繳						應繳	實繳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 347	39606.8 347	39606.8 347	26.40	1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 347	39606.8 347	39606.8 347	26.40	1997年1月 16日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 271	26680.9 271	26680.9 271	17.79	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現金	26680.9 271	26680.9 271	26680.9 271	17.79	1997年1月 16日
3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	現金	17328.8 029	17328.8 029	17328.8 029	11.55	3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	現金	17328.8 029	17328.8 029	17328.8 029	11.55	1997年1月 16日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 110	12139.2 110	12139.2 110	8.09	4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 110	12139.2 110	12139.2 110	8.09	1997年1月 16日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 736	13824.7 736	13824.7 736	9.22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現金	13824.7 736	13824.7 736	13824.7 736	9.22	1997年1月 16日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合計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							
<p><b>第二十條</b> <u>首次境外發行H股并上市後公司</u>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30%。</p>							<p><b>第二十條</b> <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u>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30%。</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六）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移至第四章“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條文序號變更為<b>第三十四條</b>。</p>
<p><b>第二十六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b>自由</b>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b>第二十五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b>依法</b>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b>但必須符合中國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b>。</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b>監管規定</b>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三十四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p>	<p><b>第三十三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b>增加或者</b>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b></p> <p><b>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并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b></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p>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p> <p>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b>股東大會決議</b>。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四十一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b>包括但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b>。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五十四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四條</b>的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四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b>有關</b>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年度報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u>依法</u>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年度報告；</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p> <p><u>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泄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一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相關</u>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p>	<p><b>第六十一條</b>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u>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u>；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權<u>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u>，<u>并</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u>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u></p> <p><u>如果公司股東在未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上款規定數量的股份（以下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之前</u>，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u>以及</u></p> <p>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u>第（一）款以及</u>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公司章程，<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u>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u>；</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u>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并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u></p> <p><u>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u></p> <p><u>如果中國保監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u>，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限制。</p> <p>(六)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并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不具有表決權；</p> <p>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以及</u></p> <p><u>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u></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u>如果中國保監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應當自中國保監會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內轉出超出部分股份。</u></p> <p>(六)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并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p> <p><u>(七)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u></p> <p><u>(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u></p> <p><u>(九)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四條</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u>，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于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u>兩</u>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p>	<p><b>第六十四條</b> <u>除第六十三條規定外</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u></p> <p><u>(一)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u>，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u>(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股東應于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u>五</u>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u>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u>；</p> <p><u>(三) 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并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u>；</p> <p><u>(四) 發生合并、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于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b>第六十五條</b> <u>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第六十七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根據第六十八條的定義）</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b>第六十五條</b> <u>公司股東</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u>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u>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5· 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擔保。</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u>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u>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u>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5· 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擔保。</p> <p>(十八) <u>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九) 公司設立重大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的判斷標準應參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u></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二條</b>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p>	<p><b>第七十二條</b>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b>兩名以上</b>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b>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兩名</b>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第七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b></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b>，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于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pingan.com">www.pingan.com</a>) 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p> <p>(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p><b>第八十三條</b>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于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pingan.cn">www.pingan.cn</a>) 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p> <p>(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九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u>；</p> <p>(四) 公司年度<u>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u>、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六) <u>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七) <u>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p> <p>(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u>免去獨立董事職務</u>；</p> <p>(九) <u>批准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設立重大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的判斷標準應參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b>第一百零二条</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b>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時，主持人需向股東大會說明關聯情況及關聯股東回避情況。每一關聯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審議。</b></p> <p>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一百〇三条</b> <u>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以推舉相關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但與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或監票。</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一百〇六条</b>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兩名</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b>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b>副董事長（如公司有兩位</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b>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b></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p>	<p><u>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p> <p>（二）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u>監事會</u>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p> <p>（二）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u>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u>。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2人；</u></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u></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u>十七</u>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u>一至</u>二人，執行董事<u>不少於</u>二人，獨立董事不少於<u>三人</u>。</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董事會由<u>十五</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u>六</u>人、<u>非執行董事九</u>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u>。</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b>，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u>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因獨立董事六年任職期滿，董事辭職或實際不能履職，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的，則不受上述限制。</u></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獨立</u>董事罷免，<u>或者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并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u>；</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并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十五) <u>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并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u>；</p> <p><u>(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七)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u>；</p> <p><u>(十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并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p> <p><u>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u></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條</b>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一條</b>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u>，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u>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u></p> <p><u>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b>過半數</b>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b>三分之二以上</b>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b>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b></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住所。<u>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u></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住所，<b>包含董事會記錄在內的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b></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獨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 (二) 公司的內部人員； (三) 與公司關聯人或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獨立董事<b>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且</b>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一) 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 (二) 公司的內部人員； (三) 與公司關聯人或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b>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b>。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b>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b> <b>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b></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b>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b>。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b>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b></p>
<p><b>第一百六十條</b> 監事會成員由<b>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b>和外部監事組成。<b>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于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b></p>	<p><b>第一百六十條</b>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b>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b> <b>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b></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條</b>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b>提名獨立董事</b>；</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b>有關</b>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b>對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制定和實施等情況進行監督</b>，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b>必要時，監事會還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對公司治理相關重大事項進行決策。</b></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b></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b>由首席執行官（CEO）、首席營運官（COO）、首席財務官（CFO）以及其他若干成員組成</b>。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主持并領導<b>執行委員會</b>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b>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b></p> <p><b>執行委員會</b>由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主持并領導。</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設<b>首席營運官</b>一名，<b>首席營運官即公司總經理</b>。<b>首席營運官</b>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設<b>總經理</b>一名，<b>總經理</b>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b>首席營運官</b>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b>總經理</b>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b>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并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b>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u>第一百八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對同時在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股東和非執行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公司委派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幹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u></p>
	<p><u>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u> <u>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u></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職權外，還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 重大關聯交易；</u></li> <li><u>(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li> <li><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u></li> <li><u>(四) 利潤分配方案；</u></li> <li><u>(五)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u></li> <li><u>(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li> <li><u>(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u></li> </ul> <p><u>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u></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董事職權外，獨立董</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事還享有如下特別職權：</p> <p><u>(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p> <p><u>(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u>(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u>(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有效行使上述職權提供必要的條件。</u></p>
<p><b>第二百零六条</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四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三個月</u>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u>各項責任準備基金和風險保障基金</u>。</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u>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保險責任準備金</u>。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六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b></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u>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u></p> <p><b>第二百三十條</b> <u>公司應當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定期檢視并相應更新上述基本制度。</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b>第十六章 通知</b>	<b>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b>
<p><b>第二百二十六条</b>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b>第二百三十二条</b>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u>對於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u></p>
<p><b>第二百三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b>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b>。反對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b>报中国保监会批准</b>。反對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公司的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方能生效。</p>	<p><b>第二百五十条</b>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并依法進行清算：</p> <p>.....</p> <p>公司的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方能生效，<b>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一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b></p> <p><b>第二百六十条</b> <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u></p> <p><u>董事長長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經營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u></p> <p><b>第二百六十一条</b>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其職權。</u>  <u>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本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經理。</u></p> <p><u>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所稱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u>  <u>(二) 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u>  <u>(三) 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u>  <u>(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u>  <u>(五) 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u>  <u>(六) 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時，董事長有權提請監事會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諮詢管理機構等專業機構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u>監事會有權根據調查結果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糾正、處置方案，並要求相關各方予以改善或糾正。</u></p> <p><u>第二百六十四條 當出現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述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u></p> <p><u>第二百六十五條 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u></p> <p><u>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u></p> <p><u>（一）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u></p> <p><u>（二）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u></p>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u>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六十八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u>《保險法》</u>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u>公司章程记载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u>；</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u>（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u></p>

注：由于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